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寶財字第1153400040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標售115年第2次本鄉鄉有土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新竹縣寶山鄉鄉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所財政課(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325號2樓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投標須知，或至本所網站訊息廣場–公告專區下載相關文件。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(115年10月20日上午10點)前寄達本所，逾期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本所後，不得撤回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0月20日下午2點於本所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下午2點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。

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或地貌為界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
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

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，亦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
五、本所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；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。另投標人倘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，投標前應主動向本所揭露身分，得標後本所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。

七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比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鄉長 邱振璋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標售鄉有土地清冊

標售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(㎡)	所有權持分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標售方式	標售底價（元）	保證金（元）	說明
土地1	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635-2地號	320	全部	山坡地保育區-丙種建築用地	現狀標售	1,160,000	116,000	本筆土地為袋地，通行權部分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
備註:

1、採現狀標售，不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。

2、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，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主管機關查詢。